

证券代码：830924

证券简称：星龙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

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公司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五）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八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公司子公司

对外投资，应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所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有关投资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征询意见。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股东会及董事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有权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是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做出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投资收益、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必须重新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参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面，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九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证券报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办法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